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、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;如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许昌市天坤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42.05544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.10951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 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许昌市天坤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9月19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